

梧州市田园建材有限公司“8·18”一般机械伤害迟报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27日9时40分，长洲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市应急局反馈的群众举报信息，称梧州市田园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长洲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举报后，立即派员到现场核查了解情况，2021年8月18日11时，梧州市田园建材有限公司标准砖生产线发生一起机械伤害迟报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2021年8月31日，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梧州市田园建材有限公司“8·18”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长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严英豪、长洲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振广担任组长，长洲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张坚和公安长洲分局兴龙派出所副所长陆高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公安长洲分局兴龙派出所、区司法局、红岭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组成（名单详见附件），并邀请长洲区纪委监委机关参与监督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及“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和调查取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现已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述

（一）事故发生时间

2021年8月18日11时。

（二）事故发生地点

梧州市长洲区兴龙街道办事处龙新村窝田塘冲

（三）事故发生涉及单位

梧州市田园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园建材公司）

（四）事故类别

机械伤害。

（五）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夏某莲，女，汉族，出生日期：1979年6月25日，42岁，身份证号码：53212219790625XXXX，住址：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卡斯镇大水平村委，为梧州市田园建材有限公司的劳务人员。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发生在梧州市田园建材有限公司页岩砖生产线码砖作业机器人旁窑车上。

（七）直接经济损失

至目前为止，该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六十万元整，其中包括受伤人员的抢救治疗费用及对死者家属慰问安抚以及和解协议赔偿支出。

二、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

梧州市田园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071950812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梧州市长洲区兴龙办事处龙新村窝田塘冲，法定代表人：黎比根，注册资本：叁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13年6月17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页岩砖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事发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8月18日上午9时，田园建材有限公司标准砖生产线各岗位人员到位后，工头王某启动全自动化生产线的启动开关，各岗位的工人在各自的岗位上工作（机器为全自动，主要工作是在一旁观察机器是否出现故障）。上午11点18分左右，码砖机器人操作员廖某福大声呼叫上方操作搅拌机的工头王某停机，说“码砖机器人哪里有叫声并且机器人有异常不动了”，王某闻讯按停了自动化生产线的机器总开关，随后跑去报告田园公司生产负责人李某群，李某群赶到现场见状马上把码砖机器人的机械臂抬起，发现被压在机械臂下方的窑车操作员（操作窑车进出砖窑）夏某莲还有呼吸，李某群马上和其他工人将夏某莲抬起放在地上的一块木板上，随后拨打120急救电话通知前来抢救。约过了30分钟，市人民医院120急救车到达现场，经120医生现场约半小时抢救，确认夏某莲抢救无效死亡。当天13时左右死者丈夫聂某文闻讯赶到砖厂与企业协商处理夏某莲善后事宜，随后企业于当天17时46分左右拨打110报警电话报案。梧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案后立即向公安长洲分局兴龙派出所通报案情，公安长洲分局兴龙派出所接警后立即派出警员到达现场并通知分局技术人员到场勘察，经分局刑侦技术人员初步判断夏某莲符合被机器砸中死亡的情况。

2021年8月27日9时40分，长洲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市应急局反馈的群众举报信息后马上派员赴现场核实了解情况，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并把事故核实情况报告长洲区人民政府提请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展开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相关要求，2021年8月31日，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展开调查。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经调查分析，窑车操作员夏某莲安全意识薄弱，生产期间擅自进入生产线危险区域，是导致机械伤害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经调查分析，田园建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能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及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夏某莲安全意识薄弱，擅自进入生产危险区域的违规行为得不到有效制止，是导致机械伤害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认定此起事故是窑车操作员夏某莲安全意识薄弱，生产期间擅自进入生产线危险区域及田园建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能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及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因素引发的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此事故发生于2021年8月18日上午11时18分左右，直至2021年8月27日9时40分，长洲区应急局接到梧州市应急局反馈的群众举报后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才知道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企业在事发后曾报医疗救护电话及当天17时46分许向公安机关报警，其行为上未有故意隐瞒事故的发生，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的相关规定，田园建材公司存在迟报事故行为。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田园建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能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及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夏某莲安全意识薄弱，擅自进入生产危险区域的违规行为得不到有效制止，导致事故的发生，应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

（一）有关人员的事故责任如下：

1.田园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黎比根，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能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并落实公司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领导公司有效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致使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能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及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应负此事故的主要领导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调查田园建材公司标准砖生产线负责人李某群不具有相应资质，而法定代表人黎比根将生产线发包给李某群个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相关规定要求。

2.田园建材公司标准砖生产线负责人李某群，负责标准砖生产线的安全生产工作，没有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致使生产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及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应负此事故的主要管理责任。

3.田园建材公司标准砖生产线劳务承包人王某，没有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组织雇员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致使生产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应负此事故的直接管理责任。

4.田园建材公司窑车操作员夏某莲安全意识薄弱，生产期间擅自进入生产线危险区域，导致发生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事故，应负此事故的直接责任。

（二）处理建议

1.事故责任人夏某莲，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建议梧州市田园建材有限公司对标准砖生产线劳务承包人王某，依照国家有关文件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并将处理情况报告长洲区应急管理局。

3.建议由长洲区应急管理局对梧州市田园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安全事故约见警示。

4.建议由梧州市长洲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等有关规定，对梧州市田园建材有限公司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5.建议由梧州市长洲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等有关规定。对梧州市田园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黎比根和标准砖生产线负责人李某群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梧州市田园建材有限公司“8·18”一般机械伤害迟报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教训深刻，此起事故暴露出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及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为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梧州市田园建材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要分析事故发生主观和客观原因，针对事故发生暴露出来的问题，认真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全面整改。

（二）梧州市田园建材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内部安全管理分工和职责；健全内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人。

（三）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行业主管部门要按“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我区相关企业开展检查，督促各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更好地防范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梧州市田园建材有限公司“8·18”

一般机械伤害迟报事故调查组（代）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